

明志科技大學 115~116 學年度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

No	姓名	職稱	備註
1	劉祖華	校長	
2	劉舜維	學術副校長	
3	劉豐瑞	教務長兼教資中心主任	
4	黃裕清	學務長	
5	陳勝吉	研發長	
6	周金萬	主任秘書	
7	洪國永	工程學院院長	
8	簡文鎮	環資學院院長	
9	郭宜雍	管設學院院長	
10	蒲彥光	通識教育中心主任	
11	張麗君	人事室主任	
12	陳炳宜	教師代表	工程學院
13	劉宗宏	教師代表	環資學院
14	阮業春	教師代表	管設學院
15	李孟錡	教師代表	通識教育中心

說明：本會置委員 15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 4 人共同組成。